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1
聯絡人及電話：游宣榮(02)85906666轉6312
電子郵件信箱：ccmason@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署資訊字第0991061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本署「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款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延長至99年12月15日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計畫之補助現況辦理。
- 二、茲因部分醫院反應原訂之補助款申請期限（99年11月15日），時程頗趕有準備不及情形，爰此，本署特將「補助款申請」截止日期延長至99年12月15日止。
- 三、貴院若有意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款，請務必於99年12月15日前依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完成實地查驗作業，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正式函文（如範本）本署申請補助款，以辦理契約簽訂事宜。
- 四、為加速補助作業之進行，本署將先依 貴院自行計算之補助款金額完成簽約作業，但實際補助之金額，將依本署會計作業之審查結果核實支付。
- 五、相關計畫、訊息及申請之公文範本檔案（包含：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報備公文範本、醫院申請電子病歷檢查公文範本、醫院申請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查驗公文範本及醫院申請補助款公文範

本)，請參閱本署電子病歷推動專區 (<http://emr.doh.gov.tw/>) 網頁並自該處下載。

正本：全國醫院

副本：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健康資訊產業整合協會、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醫事憑證管理中心、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英飛特公司、耀瑄科技公司、美得康公司、商之器公司、合華公司、捷達世科技公司、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署醫事處、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